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緊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後，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一(1)股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為使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而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18號
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和黃物流中心
商業大樓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於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亦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均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及渠天芸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紹棠先生及邱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榮先生、譚志明先生及溫新輝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